

發電業國內無產製機器、儀器設備清表

股份有限公司

(本申請書除經主管機關蓋更正章外，一經塗改即失效)

項次	機器設備名稱 (含海關進口稅則)		廠牌、型號 及規格	單位	數量	單價	總價	詳細用途	輸入許可證 號	進口地 海關	備註	
	中	英										文
填表需知：1. 申請項目過多時，請先自行影印本表，並附加於申請書各聯後。 2. 填寫設備明細表時，購買國內及進口國外設備請分表填寫；購買國內設備得免填輸入許可證及進口地海關，並在適用之 ☐ 打V。 3. 設備明細表或免稅清表中，進口國外設備單價及總價欄請註明外幣別									☐ 小計金額 ☐ 總計金額			

年 月 日 第 頁 共 計 頁

請蓋公司及

租賃公司

經濟部能源署核章：

負責人印鑑：

(公司負責人簽章)：

送件地址：104 台北市復興北路 2 號 12 樓經濟部能源署/電話：(02)27721370/傳真：(02)27316598